高层次人才引进报销项目情况说明

姓名：

学院：

面试时间： 年 月 日

报到时间： 年 月 日

报销事项：1. （出发地点）—海口面试 （来程/回程）交通费 元；

 2. （出发地点）—海口报到交通费 元；

 3. （面试/报到）住宿费 元；

报销人签名： 学院审核人签名：

人才科拟办意见：

 经办人签名：

 年 月 日

特别说明：引进高层次人才，在面试时可报销面试单程路费和1-2晚住宿，报到时可报销2个单程路费（面试回程及报到来程）和1-2晚住宿。报销金额以提供的实时票据为准，报销标准依照学校财务处制度执行。